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B16-1栋第2层（029）

邮编：430090

联系人：林成涛 联系电话：18672606820

授权代表：林成涛

联系电话：18672606820

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B16-1栋第2层（029）

邮编：43009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G3-290182-YCJS

采购人名称：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09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在本项目“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 ……第四章评标办法 ……商务部分……人员配备……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

书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3分。”我认为该项评分标准不合理，具有明显的指向性；该评分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其中注册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限定的给排水专业方向，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项目规模：①优化或改建原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一座；②垃圾填埋场所有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处置；③垃圾填埋场内所有受污染的地下水处理。”专业不相符合，未体现服务需求所需的能力或技术，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

在本项目“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 ……第四章评标办法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1、投标人承接的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获得过市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1分，获得省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2分，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满分3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3分。”我认为该项评分标准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经查询，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申报条件，一、实用技术申报要求：（一）实用技术基本要求：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2.污染防治效果明显；3.技术先进、工艺成熟、运行可靠、经济合理；4.技术适用性强，可广泛推广应用；5.至少有2项国内应用案例，且连续运行项目正常运行1年以上（投运至结束不足1年的短期性项目不要求）。（二）申报单位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拥有所申报技术的所有权；有多个所有权单位的情况，如其中某个或某几个单位联合申报，须有其他单位同意的证明文件。如专利是非职务发明，须有专利所有权人同意该单位申报的证明文件。3.在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4.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5家。二、示范工程申报要求：（一）示范工程基本要求 1.通过竣工验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2.连续运行工程验收后稳定运行满1年且未满5年；从投运至结束不足1年的短期性工程验收后未满3年；3.采用的技术水平先进，具有行业示范引导作用；4.工程运行管理规范，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完整的运行、维护记录；5.运行期内未发生任何事

故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6. 必要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申报单位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为工程业主、总承包、设计、施工、主要设备制造或运维等单位，也可由上述单位联合申报；3. 联合申报单位数不超过 5 家。该申报条件对企业要求有一定的限制，经查询，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中小微企业较少，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一致，故招标文件以“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作为评分标准，对中小微企业构成歧视，对潜在的供应商具有排他性。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助法》（财库[2020]46号）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在本项目“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配备……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的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给排水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修改为：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和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计3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2) 请求删除评分标准“在本项目“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企业实力……1、投标人承接的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获得过市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1分，获得省级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2分，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满分3分。”

签字(签章): 林成涛

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公章: 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说明：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
业园B16-1栋第2层（029）

姓 名：林成涛 性 别：男

年 龄：33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227199101284610

系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05月09日

授权委托书

致：资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我 林成涛（姓名） 系 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林成涛（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资源县渗滤液处理站全量化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4-G3-290182-YCJS） 项目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质疑事项，并负责该项目任何与质疑有关的补充文件，代理期限：120日 天，相关事项全权代表本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质疑事项，并负责该项目任何与质疑有关的补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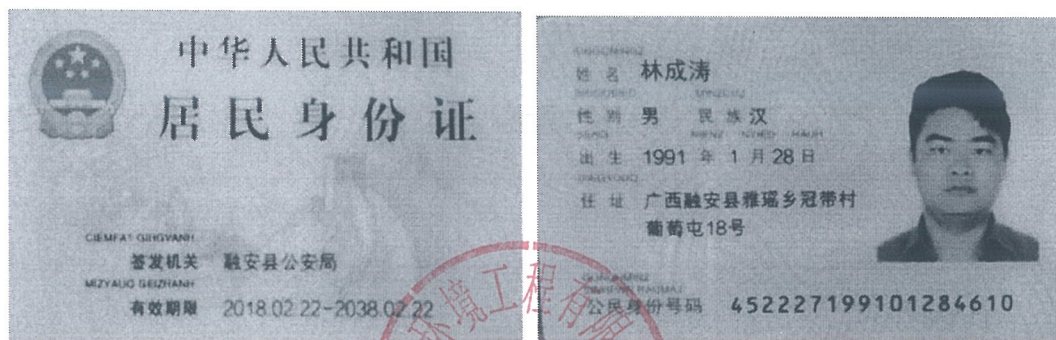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林成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林成涛

供应商（公章）：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MA4K2Q8M5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志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成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B16-1栋第2层（029）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010210106630